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PAN KE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陈宝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文宁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583836

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江林先生、独立董事徐笑波先生、财务总监王学明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汤鸿雁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一：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利润下滑主要受哪些因素影响？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83亿元，同比增长17.62%；实现利润总额2.50亿元，同比下降27.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亿元，同比下降42.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亿元，同比下降37.79%。根据第三季度报告，利润下滑是多项外部成本因素叠加的结果，主要包括：

1、汇兑损失大幅增加。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外币资产确认的汇兑亏损增加，前三季度产生汇兑损失约1.25亿元，去年同期为汇兑收益0.37亿元，导致相较去年前三季度汇兑形成约1.62亿元的差值。

还原汇兑后，公司前三季度经营端的归母净利润是2.84亿元，同比增长17.80%。

2、海运费上涨。受港口拥堵、巴拿马运河水位偏低及旺季出货集中等因素影响，美线运价走强，挤压出口环节利润。

3、原材料价格上涨。受中东局势等因素影响，TDI、软泡聚醚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B端客户调价存在沟通周期和落地时滞，成本传导尚未完全体现。

4、费用投入加大。前三季度销售费用8.35亿元，同比增长42.3%，主要用于自主品牌建设和海外渠道铺设；第三季度公司对外出售了闲置的生产设备，影响净利润约1800万元。

受上述外部宏观因素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阶段性承压。总体来看，公司营收与毛利率实现了双增长，主业基本盘依然稳固，规模效应在持续释放。当期利润的波动主要是外部环境带来的阶段性、非经营性扰动，并未改变公司长期向好的基本面。

问题二：公司现金流、存货和负债情况如何？

公司财务质量整体稳健。现金流方面，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89亿元，其中第三季度单季经营现金流净额2.85亿元，同比增长28.77%，销售收现同比增长19.7%，回款质量稳定。资产负债方面，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105.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28亿元，较年初增长2.48%，资产负债率约63.48%。存货22.14亿元，较中报末减少1.84亿元，下降7.7%，较年初27.42亿元明显回落，库存治理成效显现，资金占用缓解；应收账款21.30亿元，与中报末基本持平，未随收入明显增加。

问题三：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在成本管控和客户调价传导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

2026年以来，国际油价波动带动PVC粉、TDI、软泡聚醚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由于B端客户调价存在一定的沟通周期和落地时滞，短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受到一定影响。面对成本波动，公司在第三季度积极采取措施稳控毛利：一是深化集中采购和战略供应商合作，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并提升海绵、注塑、五金等关键物料的自制比例；二是通过与核心客户协商调价、价格联动等机制推动成本传导，目前部分原材料成本已通过调价安排向客户传导。随着相关举措逐步落地，代工业务毛利率压力有望得到边际缓解。

问题四：公司目前出口物流的运价及舱位保障情况如何？

近期受国际航运市场供需变化影响，部分航线运价在前期上涨后出现回落。据上海航运交易所11月13日发布的SCFI分航线运价，上海港出口至美西、美东基本港市场运价（海运及海运附加费）分别为7111美元/FEU、9387美元/FEU，较10月末已连续两周回落，反映欧美节前集中出货进入尾声、需求边际放缓。另据FIS11月11日发布的集装箱远期运价评估，美西航线2026年12月至2027年二季度合约评估值呈阶梯式下行（12月约6550美元/FEU，2027年1月约5500、一季度均值约4775、二季度约4300美元/FEU），反映市场对旺季结束后运价中枢回落的预期。

从运费承担机制看，公司出口业务中，跨境电商板块的头程海运费用由子公司承担，其余板块海运费均由客户承担，运价波动的直接影响主要集中在跨境电商业务，整体敞口相对有限。目前公司主要航线舱位总体有保障，出口订单交付保持稳定。

针对跨境电商业务，公司采取多项措施管控物流成本：一是深化与船公司及头程物流服务商合作，通过长约锁价、提前订舱保障舱位和价格稳定；二是灵活组合船公司、航线和发货港口，动态匹配多式联运方案，并通过优化包装拼柜、提升装载率降低单柜成本；三是发挥海外仓布局作用，前置备货、错峰发货，平抑短期运价波动；四是将物流成本纳入跨境电商定价管理，结合平台销售情况动态调整终端售价，合理传导成本压力。公司将持续跟踪航运市场变化，完善跨境电商物流供应链管理，保障出口业务平稳运行。

问题五：Q3利润受汇兑损失影响较大，请问公司后续有哪些汇兑对冲安排，预计四季度盈利能否修复？

公司始终密切关注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和汇率风险变化，通过加强风险预警、前瞻性预测，结合自然对冲与包括外汇衍生品在内的金融工具组合，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长期来看，公司将通过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议价能力，保持持续稳健的经营，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六：综合家居板块增长的可持续性如何？

2026年上半年，公司综合家居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9.72亿元，同比增长94.24%，毛利率同比提升8.79个百分点至18.84%，是增长最快的业务板块。高增长主要来自自主品牌家居产品在线上销售渠道的放量，叠加多平台矩阵协同和新品类、新品的持续推出，收纳类、模块化家具等契合海外线上消费需求的产品销售表现较好。

从可持续性看，家居线上渗透率提升的长期趋势并未逆转，公司多平台布局降低了对单一渠道的依赖，且大件履约和海外仓能力已成为行业核心壁垒，公司前期投入的渠道和供应链能力可支撑业务持续拓展。后续，综合家居板块增速可能随着基数抬升和平台竞争加剧而有所波动，公司将通过优化定价策略、提升运营效率保持健康增长。

问题七：贵司年报提出将物联网与传感技术融入智能办公椅，推动智能家居产品升级。未来完善智能健康家居产品体系时，会更侧重自主研发，还是与具备成熟传感及智能控制技术的产业伙伴开展协同？

在完善智能健康家居产品体系上，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核心、开放协同为补充”，始终秉持“智能家具、绿色家具”的设计理念。

1、自主研发是公司的核心根基。公司深耕人体工学近三十年，在底盘、人体工程学、高分子材料、按摩机芯等领域积累了一批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如360度机械运动底盘、压力分布式坐垫靠背、“重力自适应”系统等。投入与平台方面，2026年上半年研发投入9,583.78万元，前三季度研发费用1.48亿元；新投入使用的创研实验中心是家居行业规模领先、检测项目覆盖较广的综合性实验室之一，并已取得CNAS实验室认可（ISO/IEC17025）；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1,702项，其中发明专利172项，同比增加19项。成果转化方面，公司推出AI体感工学椅S800，首次提出“动态护脊生态”理念，集成毫米级动态追腰、智能语音、电动按摩、热敷通风等功能，其动态追腰、坐姿监测等核心技术均由公司主导研发，先后荣获OFDA2025商用空间家具至尊奖、2025金造奖最佳产品设计奖；推出的极弧办公椅以及LOMetrix、LOSummit等产品也获得德国红点奖等国际设计荣誉。

2、开放协同是必要补充。传感、智能控制、芯片及算法等技术迭代较快，公司对与具备成熟技术的产业伙伴及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协同保持开放，重点聚焦需要外部成熟能力的环节，并坚持掌握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从而更快地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智能健康产品。

问题八：今年三季度已经计提了，年底还会不会又来大的计提？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坚持谨慎性原则，在各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宏观环境、行业变化及资产实际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公司会及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提未提或集中、突击计提的情形。相关事项均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年末公司仍将按照准则要求开展年度减值测试，具体情况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九：请问，公司办公椅、智能家居ODM为主，海外收入占比较高，同步拓展自有品牌、国内B端工程渠道。想请教：

1、北美、欧洲客户订单变化；2、海外工厂产能爬坡情况；3、智能升降、健康家居新品放量节奏；4、汇兑、贸易壁垒下毛利率维护方案？

1、欧美订单整体呈现“线下承压、线上增长、结构分化”的特征。从需求端看，欧美线下传统渠道受高利率环境、新房销售疲弱影响，需求相对平淡；但线上渠道仍保持较好的结构性增长，家居线上渗透率提升的趋势没有逆转。反映在公司业务上，截至6月底公司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44.92%，核心大客户订单保持稳定交付，公司在欧美核心市场配置了本土化团队和常年展位，以“业务+产品+交付”铁三角模式深度服务战略客户。

2、关于智能升降、健康家居新品。智能升降方面，公司已形成覆盖老板桌、主管桌、员工升降工位及小空间三角位的全系列升降桌方案，配备静音电机、记忆高度、无线充电、隐藏式走线等，并通过对公业务提供一站式商业设计和采购。健康家居方面，AI体感工学椅S800集成毫米级动态追腰、智能语音、按摩热敷通风等功能，公司还发布《AI体感工学白皮书》；此外极弧办公椅、搭载“重力自适应”系统的智能沙发、NOUHAUS高端品牌等新品也在陆续推向市场。

3、关于毛利率。公司依托越南基地承接对美订单、推动市场多元化，并与主要船公司签订长期运输协议锁定运价和舱位。盈利维护方面，公司积极推动客户调价，部分原材料成本已逐步传导；同时推进集中采购、战略供应商合作及海绵、注塑、五金等关键物料自制，并向高附加值品类倾斜。从数据看，2026年第一季度毛利率18.75%、同比提升2.47个百分点，第三季度单季毛利率18.20%、同比提升0.64个百分点，随着OBM占比提升和调价落地，盈利具备稳步改善基础。

问题十：控股子公司太仓吉盟等开展的新兴业务进展如何？

公司基于长期发展布局，依托现有产业资源适度培育新兴业务，相关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太仓吉盟商业设备有限公司、河南闪耀钻石有限公司开展。截至2026年半年度报告期末，上述新兴业务营业收入及利润占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审慎推进新业务探索，持续做好业务评估与风险管控，在聚焦大家居主业的前提下，稳步培育新的成长点。

问题十一：如何展望第四季度及全年经营？下一阶段工作重点是什么？

第四季度是海外消费传统旺季，公司将抓住线上销售旺季机会，依托多平台渠道和海外仓履约能力推动自主品牌销售，同时统筹安排出货节奏，加强海运成本和舱位管理。结合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包括：一是持续提升OBM自主品牌占比，优化定价策略和产品结构，提升品牌业务盈利贡献；二是推动代工客户调价落地和集中采购降本，修复传统板块毛利率；三是深化全球化布局，应对关税和贸易政策变化；四是加强费用管控；五是审慎培育新兴业务，做好风险管控。公司将继续聚焦大家居主业，坚持制造出海与品牌出海并行，以经营业绩改善和股东回报提升为工作重点。

风险提示：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A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38	02272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包含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3）本基金允许不同份额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的业务不产生冲突。

3.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0号创金大厦31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0号创金大厦25-27、31层

法定代表人：青美平措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联系人：欧小娟

联系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551924

网址：www.cjhxfund.com

3.1.2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3.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4.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A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22	0139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3.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0号创金大厦31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0号创金大厦25-27、31层

法定代表人：青美平措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联系人：欧小娟

联系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551924

网址：www.cjhxfund.com

3.1.2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3.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4.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

●问题预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pr@sczq.com.cn）进行提问，邮件标题注明“601136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问题预征集”。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15:30-16:30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涛先生，独立董事代表，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峰先生，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唐洪广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pr@sczq.com.cn）进行提问，邮件标题注明“601136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问题预征集”。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4976608

邮箱：pr@scz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业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目前主业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均未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68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820,735,762	42.56%
2	上海华虹国际公司（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347,605,650	18.02%
3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160,545,541	8.32%
4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25,530,570	6.51%
5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8,390,263	3.55%
6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761,109	1.6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549,200	1.22%
8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9,216	0.8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75,028	0.48%
10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8,155,000	0.42%
1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8,155,000	0.4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820,735,762	47.23%
2	上海华虹国际公司（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347,605,650	20.00%
3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160,545,541	9.24%
4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8,334,249	2.7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549,200	1.3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75,028	0.53%
7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8,155,000	0.47%
8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8,155,000	0.47%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17,582	0.3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42,379	0.38%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高宝科技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

名称：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666877634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8号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高宝科技《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施正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施正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施正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正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5,145股，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施正军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施正军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6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4.3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6-17）。

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5,0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楹”）。上述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的新增担保额度	调剂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	江苏天楹	260,000.00	162,396.00	-5,000.00	157,396.00
	宁夏天楹	0	0	5,000.00	5,000.00

上述担保额度调整系公司股东会批准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天楹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固原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石嘴山银行固原分行向宁夏天楹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宁夏天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为前述融资事项下宁夏天楹对石嘴山银行固原分行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3、注册地点：宁夏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中创路东边第一栋

4、法定代表人：曹德标

5、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再生资源经营等活动。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95%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涉及主体：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

借款人：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主债权：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中期贷款，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万元整。

3、担保范围：除借款本金外，还包括利息、违约金、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履行期满后三年时止。

五、董事会意见

宁夏天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公司直接持有其95%的股权，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实现有效控制。宁夏天楹另一位股东固原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夏天楹股权比例较小，未参与宁夏天楹的日常生产经营。

宁夏天楹本次融资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其借款效率，故本次融资全部由公司进行担保，宁夏天楹其他小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对宁夏天楹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且宁夏天楹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稳定，无不良贷款记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48.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86%。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相关担保文件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